#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2-24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精选15篇）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精选15篇）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是抵押物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 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1.3 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4 已对抵押物的瑕疵向乙方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1.5 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6 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1.7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1.8 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1.9 甲方以仔细阅读乙方与被担保人合同编号为 的内容，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 (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的主合同(名称： 编号： )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

2.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1、抵押物为 位于 。 抵押物的价值约定为 元;

4.2、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4.3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4.4 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4.5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 乙方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4.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

4.8 、抵押物毁损、 灭失或被征收的， 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 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 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 日内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行使以下行为

6.1.1转让和赠与抵押物及其所享有的份额;

6.1.2对本合同下的抵押物再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出租抵押物;

6.2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应当就转让所得的价款向乙方提前清偿或提存。转让价款超过主合同债务数额的部分所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补足;

6.3抵押期间，乙方将主合同的债权转让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来抵押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6.4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协助避免侵害;

6.6甲方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估价、登记、公证、提存及其他有关费用;

6.7对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下的抵押物。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2.1依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主合同的债权未受清偿;

7.2.2发生本合同第6.4条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7.2.3甲方或被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足以影响其清偿能力;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7.3被担保人自然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以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虽有上述人员但其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7.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7.5乙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乙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7.6 乙方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乙方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甲方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7.7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7.8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后，抵押权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1条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债权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条 其它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交备案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

月日 年月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2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3

甲方(抵押方)：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

帐户之日起计算，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 抵押物清单 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4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5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 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三)对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四)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 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抵押物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银行认可)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经抵押权人评估认定，清单所列抵押物抵押价值总额为万元，抵押人对此无异议，并将下列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6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借款利率按年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三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 付息方式：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 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 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 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

2、 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 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汇通抵押贷款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7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范本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 甲方是抵押物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 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 完全了解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3 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4 已对抵押物的瑕疵向乙方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5 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6 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7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8 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9 甲方以仔细阅读乙方与被担保人合同编号为 的内容，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 (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的主合同(名称： 编号： )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

2.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 、抵押物为 位于 。 抵押物的价值约定为 元;

4.2、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4.3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4.4 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4.5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 乙方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4.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

4.8 、抵押物毁损、 灭失或被征收的， 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 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 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 日内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行使以下行为

6. . 转让和赠与抵押物及其所享有的份额;

6. .2对本合同下的抵押物再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出租抵押物;

6.2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应当就转让所得的价款向乙方提前清偿或提存。转让价款超过主合同债务数额的部分所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补足;

6.3抵押期间，乙方将主合同的债权转让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来抵押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6.4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协助避免侵害;

6.6甲方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估价、登记、公证、提存及其他有关费用;

6.7对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下的抵押物。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2. 依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主合同的债权未受清偿;

7.2.2发生本合同第6.4条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7.2.3甲方或被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足以影响其清偿能力;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7.3被担保人自然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以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虽有上述人员但其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7.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7.5乙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乙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7.6 乙方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乙方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甲方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7.7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7.8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后，抵押权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 条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债权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9.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条 其它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交备案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

月日 年月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8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活、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服务费

1、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3、借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付息方式：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以及服务费。

5、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6、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8、 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转押，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现家庭住址：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9

甲方(抵押方)：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 抵押物清单 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0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元，借款期限为 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 抵押物清单 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于\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1

甲方(抵押方)：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 抵押物清单 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2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丙方)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即人民币及借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借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借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借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九、如果甲方无能力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法律义务或入股其它企业，并不解除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丙方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仍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继承人不得转让其保证义务和抵(质)押物品。

十二、本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属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保证合同，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十三、本保证合同自甲方偿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即告失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如有异议可作单列补充说明后，签约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本合同附抵(质)押物清单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内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3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借款利率按年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三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 付息方式：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 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 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 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

2、 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 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汇通抵押贷款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现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4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活、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服务费

1、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止。

3、借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

4、付息方式：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以及服务费。

5、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6、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8、 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转押，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样本 篇15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月，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止。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借款利率按\_\_\_\_\_\_年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第三付息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日。

5、 付息方式：\_\_\_\_\_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 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 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 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抵

2、 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

5、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 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XX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